

益民发〔2025〕5号

关于印发《2025年益阳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025年益阳民政工作要点》2025年第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益阳市民政局

2025年4月10日

2025 年益阳民政工作要点

2025 年，全市各级民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2025 年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第十九次全省民政会议、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明确 2025 年重点任务如下：

一、加强党的建设

（一）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纵深推进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对党绝对忠诚教育，落实党组年度研究事项清单，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扎实做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落实情况“回头看”，上一轮巡视巡察整改工作“回头看”，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意见要求，以“三级五岗”责任清单为牵引，以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为重点，全面提升机关党建质量和水平。持之以恒强化理论武装，完善“第一议题”跟进学、中心组研讨学、党支部常态学、青年干部推动学、党员个人自觉学的多层次学习机制，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理论素养。

(二) 优化模范机关建设。深化“四强”党支部建设，持续开展“学谋践提”提升行动，打造“党建+民政业务”品牌，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研究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实化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工作。探索制定党员干部培训计划和后备干部培养计划，大力培养政治过硬、敢于担当、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优秀干部。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持续完善党务、人事、财务等方面内控制度。

(三) 深化清廉机关建设。持续推进清廉民政建设，坚持抓机关带系统、抓节点带日常，大力倡导“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纠树并举促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深入开展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党的作风持续向好。坚持巩固拓展救助、殡葬、养老等领域风腐问题集中整治成果，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不断深化民政系统行风建设。

二、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四) 加强老龄工作。制定2025年益阳市老龄委工作要点，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责任。完善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等政策措施。落实老龄事业发展监测评估和统计调查制度，配合开展2025年度老年人生活状况专项调查。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组织实施新时代“银龄行动”。组织开展为老年人办实事系列活动。

推选全国“敬老文明号”和“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积极创建全国老年友好型社区，推进湖南老年人认知障碍照护友好型社区建设。推动银发经济发展。

（五）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开展“三湘怡养”提升行动，建设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点“益老食堂”32个、老年人“时光守护”床位210张。制定出台项目实施方案，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定期调度，开展现场督导，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全面加强质量把控，真正把民生实事建成民心工程、精品工程。

（六）推进养老服务改革发展。贯彻落实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构建分级分类、普惠可及、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落实《益阳市“益老益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湖南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若干规定》，推进示范性街道（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开展示范性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推进家装厨卫“焕新”支持家庭适老化改造、县域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等专项工作。培育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市场主体，扩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养老金融发展。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管理机制改革，推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县级统筹统管。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发展，提质改造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开展养老护理员提升行动。强化养老服务

质量监管，支持完善和运营“益老益养”智慧养老服务云平台，建设市域安联网。深入开展养老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养老机构人身安全问题排查，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纪律作风与职业道德建设。

四、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七）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水平。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700 元/月提高到不低于 74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450 元/月提高到不低于 485 元/月；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不低于 90 元/月·人提高到不低于 100 元/月·人；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从 1150 元/月提高到 1200 元/月，集中养育孤儿从 1600 元/月提高到 1700 元/月。加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数据库建设，做好精准认定工作，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努力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八）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指导县市区制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规范临时救助，切实提高临时救助的时效性、可及性。扎实推进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深化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与防止返贫帮扶政策衔接试点，指导资阳区加快推进“两项政策”

衔接并轨，初步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强化监测预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各类救助范围，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持续开展社会救助创新实践，指导县市区开展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并推荐创新实践优秀案例参加部、省评选。

（九）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效能。持续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充分发挥基层民政服务（社工）站和村级社会救助站作用，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慈善力量等参与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提升社会救助信息化水平，加强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和利用，提高社会救助精准度。全面应用“救助通”，提升社会救助便民服务水平。加强社会救助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

（十）深化社会救助综合治理。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检查。深化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坚决纠治各类违法违纪行为。聚焦信访积案、重复访等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回应和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持续加强社会救助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处置，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加强值班值守，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

五、完善社会福利制度

（十一）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水平。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重点工作任务。提升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能力；继续推进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信息摸排和监测，加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依托市县两级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和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开展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深化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困境儿童委托照护；培养儿童类社会组织，凝聚社会力量参与关爱服务；指导收养登记机关依法开展收养登记，做好收养业务培训和评估督导。

（十二）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工作，推动《湖南省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实施方案（暂行）》精神落实落地。督导县市区加快完成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任务。到2025年，80%以上的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县市区6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落实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提升康复辅具助残服务能力，持续开展康复辅具助残活动。

六、创新社会事务工作

（十三）改革殡葬服务管理。大力抓好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开展减项降费优服务，围绕“逝、殡、葬、祭”各环节加强规范管理服务，建立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

纠治殡葬行业不正之风，重塑殡葬行业形象。加强政策创制。推动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管理工作、加强殡葬服务机构规范管理的政策文件，修订《益阳市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细化上级政策创制文件的落实举措。探索创新推进节地生态安葬的有效形式。深化“又东模式”推广，开展好全省“千村示范”活动，持续加强“三沿六区”散埋乱葬专项治理，以点带面推动节地生态安葬取得更大实效。倡树新型殡葬观，深化丧俗改革，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十四）优化婚姻登记管理。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条例》（修订版），加强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加快实现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工作。推动婚俗改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在有影响力的公园、景区。推进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常态化开展县市区国潮集体婚礼，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

（十五）规范流浪救助管理。推进区域性中心试点工作。规范救助机构照料服务、救助寻亲、落户安置、财务制度等管理。指导各地抓实源头治理，加大临时遇困人员救助力度。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和“6.19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

七、健全社会治理制度机制

（十六）加强和改进区划地名工作。健全党领导行政区划

工作机制，稳慎有序落实 2025 年度行政区划调整安排方案。完善行政区划调整部门联审、政策配套、信息发布、实施督导、监测评估等工作机制。加强行政区划历史文化传承保护利用和宣传。全面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完善地名备案公告工作机制，建立地名用字读音审定机制，规范地名命名更名和标准地名使用。加强区划地名文化建设，配合制定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制度文件。开展地名规划专项研究，配合完成地名方案的编制。深入开展“乡村著名行动”，推动县市区完成乡村地名建设任务，提升乡村地名服务功能。研究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能力建设，创新界线管理行政执法检查，规范行政区划变更后勘界工作，完善推广“五联网络”边界治理机制。

（十七）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着力精简资料，持续优化服务，推进社会组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规范名称管理，实行事先告知提示，推进负责人备案。规范内部治理，推进理事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加强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会议、财务管理、会员管理、信息公开、印章管理等方面制度。规范分支（代表）机构设置、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管理。实施社会服务机构监管效能提升行动。全面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推动低效、无效社会组织退出。严厉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推进社会组织

诚信建设和文化建设。鼓励社会组织服务民政民生和益阳经济社会发展。

八、促进慈福事业健康发展

(十八) 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慈善法》，健全慈善工作机制。着力培育综合性、专业性、服务性慈善组织，支持引导更多有能力的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参与慈善事业。积极弘扬慈善文化，开展“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实施“慈善一日捐”“益行益善 益老益小”“迎新春送温暖”等品牌项目，培育社会公众慈善意识。深入实施“阳光慈善”工程，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对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公开募捐、保值增值投资活动、互联网公开募捐活动的规范管理，不断提升慈善组织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持续开展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慈善组织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慈善组织规范化运作。紧密聚焦民政部门职能职责，将“社会救助对象、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公益慈善”五大领域服务情况与服务成效作为基层民政服务（社工）站项目实施的根本依据，持续开展星级民政服务（社工）站评审工作，积极开展民政领域优秀社工和优秀服务项目评选活动。激发内生动力，提升基层民政服务（社工）站的服务水平和品牌形象。

(十九) 加快发展福利彩票事业。深化责任彩票体系建设，

构建“福泽潇湘 益老益小”益阳福彩公益生态圈。全力办好本土即开票“茶·湘”首发式，将“茶·湘”品牌推向全国发行。攻坚福潮渠道建设，创新营销手段，激发从业人员积极性，以“福彩+”引进多业态融合发展，着力稳站点、保就业。开展“福彩拥军、福彩助学、福彩助困、福彩助残”等系列关注民生、贴近百姓的公益活动，打造福彩公益品牌。推进销售网点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培育健康购彩行为。

九、提升民政治理效能

（二十）承前启后做好“两个规划”。加力提速完成“十四五”规划指标任务，做好“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开展“十五五”规划基础性调研，明确“十五五”时期的发展思路、指标要求、政策举措和工程项目等，编制《益阳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推动规划重点内容纳入政府总体规划，形成民政事业发展合力。

（二十一）扎实开展固本强基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基层老年协会能力提升，养老机构食堂标准化建设，留守、流动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文明治丧生态安葬治理，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乡村地名建设，社区慈善培育，福彩领域“僵尸网点”清理，民政民生资金监管效能提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等行动，不断加强民政基础规范，牢固民生底板、底线、底盘。

(二十二) 加强民政基础工作。公布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行政裁量权基准和免罚轻罚事项“三张清单”。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定期评估清理机制。不断完善民政“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持续深化“一网通办”工作，推动婚育户、身后“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落地。积极做好信访维稳、机要保密、零基预算、革命老区等工作。加强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统计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优化后勤保障、老干部服务。精简督促检查、工作考核、会议文件，为基层减负。

(二十三) 加强安全管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检查机制，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加强安全应急演练和值班值守，提升民政服务机构本质安全水平。